

新竹市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
承辦人：蔡宛錚
電話：035229508*425
電子信箱：493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局消預字第109000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校辦理109年度「學生防災宣導」及「消防自衛編組訓練」教職員工研習，函請本局協助支援講師及訓練人員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2月24日新港國總字第109000068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訂於本(109)年3月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4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旨揭宣導及訓練，屆時由本局第一大隊負責規劃並派員前往協助，請逕向該大隊承辦人許淑雅聯繫(電話：03-5301939)，俾便協調相關細節及配合事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災害預防科

